

杭州义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浙至会专审[2019]第 0161 号

仅供51人品信息披露使用

专项审计报告

浙至会专审[2019]第 0161 号

杭州义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6 年第 1 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 160 号）；《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 21 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 11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 26 号）、《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 141 号）、《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整治办函[2017]57 号）、《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8〕63 号）、国家及浙江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司法解释等的规定，对杭州义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义牛”、“贵公司”或“公司”）运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51 人品”平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量网贷业务涉及的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及资金运用流程、信息披露、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进行了专项审计。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相关法规运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使其实现开展的业务活动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6 年第 1 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 160 号）；《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 21 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 11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 26 号）、《关于规范整

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 141 号）、《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整治办函[2017]57 号）、《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8）63 号）、国家及浙江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司法解释等的规定，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该机构不存在重大缺陷；

管理层应按相关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管理层应保证本次审计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依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6 年第 1 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 160 号）；《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 21 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 11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 26 号）、《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 141 号）、《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整治办函[2017]57 号）、《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8）63 号）、国家及浙江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司法解释等的规定，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基础上对贵公司运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51 人品”平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量网贷业务涉及的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及资金运用流程、信息披露、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是否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测试、抽样以及我们认为的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

风险。

四、审计意见

我们根据所执行的程序和抽样样本的核查，依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6 年第 1 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发[2016] 160 号）；《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 21 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 11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 26 号）、《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 141 号）、《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整治办函[2017]57 号）、《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8）63 号）、国家及浙江省其他相关政策法规、监管规定、司法解释等的规定，我们未发现贵公司运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51 人品”平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量网贷业务涉及的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及资金运用流程、信息披露、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存在重大违反规定情况。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请本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上审计意见是依据审计报告日的现行政策法规的相关规定审计后得出，该审计意见并不代表杭州义牛运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51 人品”在客户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符合审计基准日后监管部门出台的涉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相关政策法规的规范性要求。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报告供贵公司向监管部门及网贷行业协会提供审计资料证明及完成合规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时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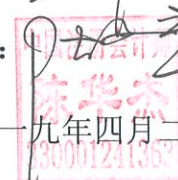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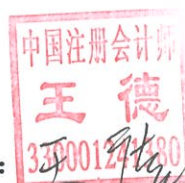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仅供51人品信息披露使用